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344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㈠洪英傑、被告㈡ＯＯ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㈡ＯＯＯ之姓名、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㈠洪英傑、被告㈡ＯＯ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被告㈠洪英傑、被告㈡ＯＯＯ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未提出被告㈡ＯＯＯ之姓名、年籍、身份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且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5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並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